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I PING

##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 持續關連交易

BTC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BTCL亦於HSH擁有超過30%之投票權。故此按上市規則，HSH及HSH集團的成員俱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按正常的商業條款不時與HSH集團進行交易，供應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予HSH集團。雖然該等交易往後的產生仍取決於HSH集團對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的需求，但預期本集團和HSH集團將繼續在正常的情況下進行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獲聯交所授予一項豁免。按此豁免所列條件下，該等交易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此豁免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規定刊登公告，CITPCL（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訂立協議，為SCHCL（HSH集團成員）供應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由於此協議，此等關連交易之累計金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已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列之最低水平。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該貨物及服務供應協議。根據該貨物及服務供應協議規定，倘若本公司執行某訂單會令致全年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總金額達到港幣八百五十萬元或以上，本公司便無需履行該訂單。由於此金額限額水平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規定的最低水平，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對該貨物及服務協議的規定，本公司只需要遵守有關匯報及公告要求。倘若在任何原因下此等規定金額水平被超過，本公司將依從其上市規則須履行之責任包括去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此交易之要求。

BTC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BTCL亦於HSH擁有超過30%之投票權。故此按上市規則，HSH及HSH集團的成員俱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已多年按正常的商業條款不時供應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予HSH集團。未來該等交易將取決於未來HSH集團對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之需求，預期本集團和HSH集團將在正常的基礎下繼續進行該等交易。此等交易按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 交易各方

本公司(供應方)及HSH(購買方)

### 交易性質

本集團為HSH集團提供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

### 條款

該貨物及服務供應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交易各方在雙方同意下可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到期日前以書面為該貨物及服務供應協議續期三年。

### 價格

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的價格，以本集團有關成員送去HSH集團有關成員的報價為準。該等價格乃參考本集團標準價格內有關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之價格，惟經雙方公平協商後調整。

### 年度上限

按照該貨物及服務供應協議，假若本公司履行某訂單會導致該等產品和該等服務全年總金額達到港幣八百五十萬元或以上，本公司將不會執行該訂單。

此年度上限是高於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所指的2.5%作為最低水平。但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2)條所指的25%及港幣一千萬元作為最低水平。

## 代價

就該貨物及服務協議供應該等產品和該等服務所要支付之代價將參考本集團內該等產品和該等服務之標準價格而訂出。此價格會按據各種因素包括該等產品和該等服務之供求關係及成本作出年度檢討。HSH所支付的金額可被大幅調整及在供應上之條款可被修改以反映各種因素如訂單之大小。以上所有調整及修改將由本集團和HSH集團有關成員公平協商後同意。

過去七年本集團向HSH集團的銷售每年變動很大，一九九八年會計年度高達港幣一千四百三十萬元。而二零零四年會計年度則低至港幣一百九十萬元，平均每年達港幣五百六十萬元。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和二零零四年會計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約為港幣三百四十萬元、港幣二百五十萬元和港幣一百九十萬元。此等交易每年之數量及金額實有賴HSH集團於年內有否翻新或開設新酒店，及其中有若干工程由本公司承造而定。

本公司估計於該貨物和服務協議期內本集團若競投中標，可由HSH集團承判得更多此等交易。此估計建基於酒店業市場環境普遍得到改善，但更重要的是HSH集團正準備於日本東京建設新酒店，可為本公司於期間帶來不少生意。

## 本公司與HSH之關係

BTCL為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而BTCL亦於HSH擁有約55%之投票權。故此按上市規則，HSH及HSH集團成員俱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主席李德信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貝思賢先生同為HSH的董事。

## 豁免期限屆滿及上市規則之應用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獲聯交所授予一項豁免。按此豁免所列條件下，該等交易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此豁免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規定刊登公告，CITPCL(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訂立協議，為SCHCL(HSH集團成員)供應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由於此協議，此等關連交易之累計金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港幣一百三十萬元，故此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列之最低水平。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該貨物及服務供應協議。根據該貨物及服務供應協議規定，倘若本公司執行某訂單會令致全年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總金額達到港幣八百五十萬元或以上，本公司便無需履行該訂單。

由於此金額限額水平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規定的最低水平，故此本公司並不會執行任何訂單其可導致全年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總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規定的最低水平。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對該貨物及服務協議的規定，本公司只需要遵守有關匯報及公告要求。倘若在任何原因下此等規定金額水平被超過，本公司將依從其於上市規則須履行之責任包括去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此交易之要求。

## 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准予本集團繼續以正常商業條款給予HSH集團，為其旗下之著名酒店、商業及住宅物業提供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

本公司董事確信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合乎整體股東之利益。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陳設產品如地氈、傢具、室內陳設品、軟性陳設品、古玩、燈飾、家庭電器、陶瓷、家居用品及裝飾品等。

HSH集團主要於亞洲及美國大城市擁有並管理著名酒店、商業及住宅物業。該集團為半島酒店之擁有人及管理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之芳名如下-主席：李德信先生、永遠名譽董事長：葉元章先生、行政總裁：金佰利先生、執行董事：白雅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利子厚先生、馮葉儀皓女士、榮智權先生、非執行董事：貝思賢先生、應侯榮先生、葉文俊先生、高富華先生、梁國權先生、替任董事：梁國輝先生(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唐子樑先生(李德信先生、高富華先生及貝思賢先生之替任董事)。

## 釋義

「BTCL」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CITPCL」	Carpet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99%之股份為本公司所持有
「本公司」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不時與HSH集團進行交易，供應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所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
「港幣元」	香港幣值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HSH」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
「HSH集團」	HSH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產品」	地氈與各種不同的地面材料
「SCHCL」	Siam Chaophray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75%之股份為HSH所持有
「該等服務」	該等產品的安裝和運輸及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貨物及服務供應協議」	本公司與HSH關於持續關連交易所達成之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羅炳林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 中文名稱謹供識別